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《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

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金政街 11 号 1 号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—2018 年 5 月 23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2,818,608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8368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50,965,8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5349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852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3019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8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7,914,74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615%。

(注: 中小投资者, 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: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;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;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)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,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,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 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 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462,810,708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3%; 反对: 7,9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7%; 弃权: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57,906,842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4%; 反对: 7,9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; 弃权: 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462,810,708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3%; 反对: 7,9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7%; 弃权: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57,906,842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4%; 反对: 7,9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; 弃权: 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462,810,708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3%; 反对: 7,9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7%; 弃权: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57,906,842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4%; 反对: 7,9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; 弃权: 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462,810,708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3%; 反对: 7,9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7%; 弃权: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57,906,842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4%; 反对: 7,9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; 弃权: 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462,788,608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35%; 反对: 30,000 股,
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弃权: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:57,884,742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2%；
反对: 30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8%；弃权：
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: 462,788,60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35%；反对: 30,000 股，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弃权: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:57,884,742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2%；
反对: 30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8%；弃权：
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: 57,906,64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60%；反对: 8,100 股，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40%；弃权: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关联股东王信恩、王家好、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:57,906,642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0%；
反对: 8,1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0%；弃权: 0
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: 462,810,70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3%；反对: 7,900 股，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: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:57,906,842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4%;
反对: 7,90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; 弃权: 0
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462,807,608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6%; 反对: 11,000 股,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4%; 弃权: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57,903,742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0%;
反对:11,00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; 弃权: 0
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462,810,508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2%; 反对: 8,100 股,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7%; 弃权: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57,906,642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0%;
反对: 8,10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0%; 弃权: 0
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
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
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 _____

杨依见

负责人: _____

顾功耘

高倩

年 月 日